

市反诈中心季度报告预警： 警惕冒充公检法、熟人、老板三类诈骗

昨天，市反诈中心发布今年第一季度全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报告并发出预警，冒充客服、网络贷款、网络购物等三类诈骗案件高发，占总数的近一半；冒充公检法、熟人、公司负责人等三类诈骗案件的发案虽相对较少，但个案损失较大。

冒充客服 被骗的八成是女性

3月8日，市民杨女士在家里接到一个自称淘宝客服人员的电话，对方声称她在去年“双十一”期间在网上买的衣服有质量问题，厂家可双倍赔偿。杨女士信以为真，按对方要求下载了几个金融APP，并进行了贷款。在添加对方微信后，她又被忽悠扫描了对方的微信二维码，结果被骗去了1万多元。

市民朱女士近日在网上买了一些衣服，一直没在意物流信息，几天后突然接到“快递小哥”的电话，对方称由于工作疏忽，包裹丢失了，并愿意照价赔偿，还准确地报出了她的快递编号。朱女士信以为真，就加了对方的微信，还扫了对方发来的二维码，随后就收到了扣款927元的短信。她再上淘宝一看，快递还在路上，这才发现被骗了。

据市反诈中心统计，利用网购行骗的案件最为多发，占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总数的17.76%；受害人以涉网女性为主，占受骗总人数的八成；受骗人员多数为公司上班的普通员工、学生或无业人员，占受骗总人数的96.61%；40岁以下人员被骗较为突出，占总发案数的89.80%。

此类案件中，骗子往往通过拨打受害人电话，以购物订单异常需办理退款为由，要求受害人开通“蚂蚁花呗”“蚂蚁借呗”等借贷项目，让受害人扫描其提供的二维码从而骗取贷款出来的资金。

警方提醒：当接到所谓“退款”“返钱”的网购客服电话时，先要向自己购物的商家核实，千万不要随意扫描陌生人提供的二维码。

冒充公检法诈骗 “安全账户”不安全

3月10日，22岁的北仑小伙刘某在家里接到自称是医保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称他在天津办理的一张医保卡涉嫌恶意消费，如要证明清白，需将银行卡内的钱取出，并按照对方的提示存入所谓国家医保安全账户内，等验证结束后会将钱退回给他。涉世未深的刘某吓了一跳，赶忙将1万余元通过银行ATM机，以无卡存款的方式分两次存入对方指定的账户。

据市反诈中心介绍，今年一季度，全市发生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件219起，平均每起损失金额5.4万元。被骗人群中，女性占七成，且年龄范围逐渐扩大，特别是50岁以上独居的中老年人和离异女性及30岁以下的青年学生。

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通过事先掌握的受害人身份信息，利用网络改号电话，先以电信、银行、社保等“客服”身份，告知受害人有欠款、账户透支等非法行为，并“善意提醒”可能是身份信息被盗用，同时将电话转接至虚假的公检法机关，谎称受害人涉嫌非法洗钱、拐卖儿童等犯罪，要求配合调查，利用受害人的恐慌心理骗取信任，最终以清查资产为由诱骗受害人汇款转账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公检法机关机关办案调查，绝不会仅通过电话、网络直接调查处理和汇款、转账，不会通过传真、网页等形式向当事人送达“逮捕令”“拘留证”“通缉令”“冻结令”等文书材料，不会要求当事人自拍照片进行身份核验，更没有所谓的安全账户。遇到不明身份的电话，一定要认真核实，如有疑问可拨打110咨询、核实。

冒充熟人或老板诈骗 找到本人核实最重要

今年一季度，冒充熟人案件共发案282起，平均每起损失金额2.5万元。骗子的惯用手法是利用安装木马病毒等网络技术手段盗取他人QQ、微信号，从中物色对象，然后冒充受害人的家人、朋友、领导跟受害人聊天，利用受害人对熟人的信任，以各种理由诱骗受害人转账汇款来实施诈骗。

冒充公司负责人诈骗财务人员案件共发案11起，平均每起损失金额约18万元，个案损失巨大。骗子专门针对公司、企业的财会人员，盗取公司负责人QQ、微信号或模仿公司负责人头像、签名等，将财会人员拉入所谓的内部QQ群或微信群，通过聊天设置场景将受害人引入圈套，再找借口要求企业财务进行转账汇款来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遇到这两类骗子，最要紧的是先打个电话，最好是直接找到相应的熟人或公司负责人核实情况，特别是中小公司、企业的会计、出纳等财会人员，要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不要领导一个QQ或是微信指令信息，就把资金转了出去。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郑静 徐露
任巧露 袁志华
刘燕娜 李绩
李伊贞 杜路飞
刘燕娜

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8年3月，我市有319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8年3月，我市有87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注销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8年3月，我市有1378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8年3月，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97辆，小型汽车2946辆，挂车139辆，教练汽车43辆，低速车5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8年3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1093辆，小型汽车34493辆，挂车459辆，教练汽车152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ngb.122.gov.cn>)查询，相关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鄞州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8年04月23日